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116年度1月-6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甄選簡章

壹、報名表件：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自行從本校網站
(https://www.ttcps.ntpc.edu.tw/）**下載填寫（一律使用 A4紙張）。**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或透過中華郵政郵寄掛號信件通訊報名。

二、時間、地點：自公告之日起，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1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於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總務處受理報名，**郵寄報名資料者，掛號信件須於115年12月2日中午12:00，前送達總務處，逾時不受理。**(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17號)。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按月計薪人員1名，正取1名，備取1名。

※僱用期間：自116年1月1日(或實際聘用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學校得視需求延長聘用期限,本項職缺為預估缺，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3個月內，逾期註銷候用資格。

一、聘期若有變動則依市府規定為準，若表現良好優先續聘。另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及長期代理教師進用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人數如符合法定比例時，本僱用契約應同時終止。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產生足額進用情況、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離職前1個月告知本校。

肆、報名資格：

一、本案主責為協辦總務處庶務工作暨警衛相關業務，須成年、國小以上學歷。

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並需配合學校發展作職務調整。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者。(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足額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本校有足額進用之需要)。

伍、工作內容、時間及月薪：

一、時間及月薪:每日上班8小時(07:00~16:00或8:00-17:00)，並配合學校需要作彈性調整，月支薪新臺幣30,900元。(註：依勞動部公佈之基本工資數額調整)

二、工作內容:

(一)門禁安全管理　(二)校園車輛管理

(三)校園修繕維護　(四)場地與設備維護管理

(五)保全系統監看　(六)校內活動與場租協助

(七)校園安全巡邏　(八)校園環境維護管理

(九)總務處與警衛室相關事項及校方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程序：

一、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

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依序夾訂成冊）

（一）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印同一頁）。（如附件1）

（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填妥繳交以下相關表件

（一）履歷表含自傳。（如附件2）

（二）委託書(如附件3)

（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切結。（如附件4）

（四）甄試證(如附件5)

三、**報名費：無。**

四、領取甄試證。

五、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日期：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3：30-14:00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報到(逾時不受理)，下午14時30分開始口試。口試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書面初審符合本校需求者，將另行通知口試（試場當天公布），不合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口試(100%)內容：

（一）個人於服務項目之經驗、信譽。

（二）個人簡介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其他問題。

（三）個人經驗及能力。

二、每位口試時間至多10分鐘（自我介紹2至4分鐘，委員提問6至8分鐘）。

三、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與甄選應試證(工作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

四、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70分錄取標準，本校不予錄取。

五、達70分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若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公開抽籤順序優先錄取。

玖、錄取公告：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4：00**前**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拾、報到簽約：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報名及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前往。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門首及網頁公告。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門首及網頁。

拾肆、報名相關事宜、工作內容查詢及申訴電話專線02-22700177轉851或855，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

附件1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116年度1月-6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甄選資料表

編號：＿＿＿＿＿＿＿＿＿＿（請勿填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2

新北市土城國民小學進用甄選履歷表

一、基本資料

<table>
<tr><td>應徵職缺</td><td colspan="5">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116年度1月-6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是否具原住民身分</td><td>□是　□否</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d rowspan="2">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4"></td><td>電　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學　位</td><td>學校名稱（請圈選日、夜間部）</td><td>科、系、所</td><td colspan="2">入學年月</td><td>離校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 註：請填最高學歷。</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經歷</td><td>服務機關名稱</td><td>職　稱</td><td>職務</td><td>主管姓名</td><td>待　遇</td><td>起迄年月</td><td>離職原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聯絡人</td><td>姓　　名</td><td>關　係</td><td colspan="3">住　　址</td><td>電　　話</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7">兵　　役(無則免)</td></tr>
<tr><td>役　別</td><td></td><td>軍　種</td><td colspan="2"></td><td>官(兵)科</td><td></td></tr>
<tr><td>退　伍
軍　階</td><td></td><td>服　役
期　間</td><td colspan="2">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td><td>退伍令
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7">身心障礙註記(尚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td></tr>
<tr><td>類別</td><td colspan="2"></td><td>等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填表人簽名：</td></tr>
</table>

二、其他（簡要自述，無則免）：

附件3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本人目前 □出國、 □重病、 □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116年度1月-6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切結書

_____(姓名)　_____(性別)　年　月　日生，身份證字號 _____參加貴校**116年度1月-6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甄選，並無任何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否則願意放棄一切權利，終止契約，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5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7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本校受理報名時，除請報名者提供本切結書外，仍必須定期使用教育部設置之「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必要之查詢。

附件5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116年度1月-6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編號

＊注意事項＊

1.甄選時間及地點：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17號號) ，試場當天公布。

2.學校電話：02-22700177轉851或855

3.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應試證。

4.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3:30-14:00至總務處（事務組長）辦理報到(逾時不受理)，14:30開始口試。**口試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門首及網頁公告。